

量理宝藏论



萨迦班智达根噶嘉村 著

蒋阳洛德旺波尊者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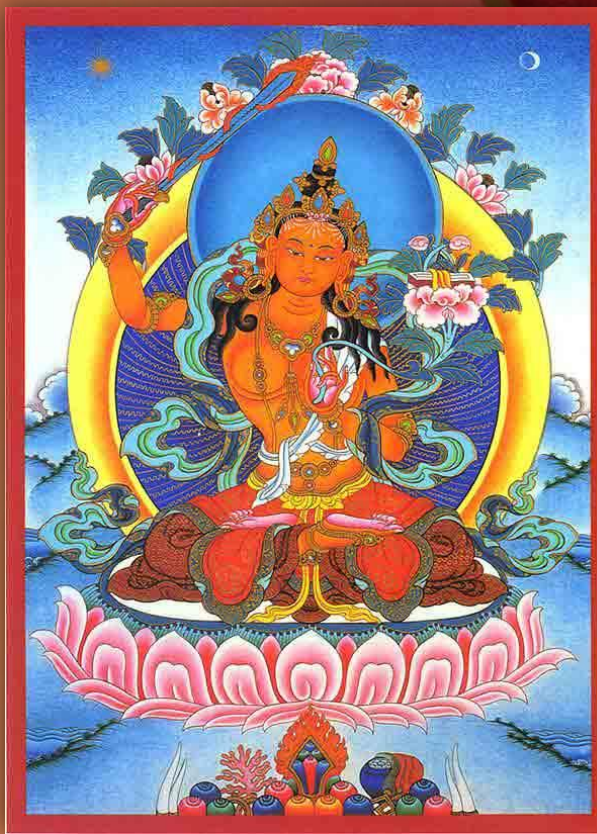
索达吉堪布译

第二十四课





顶礼
本师释迦牟尼佛



顶礼
文殊智慧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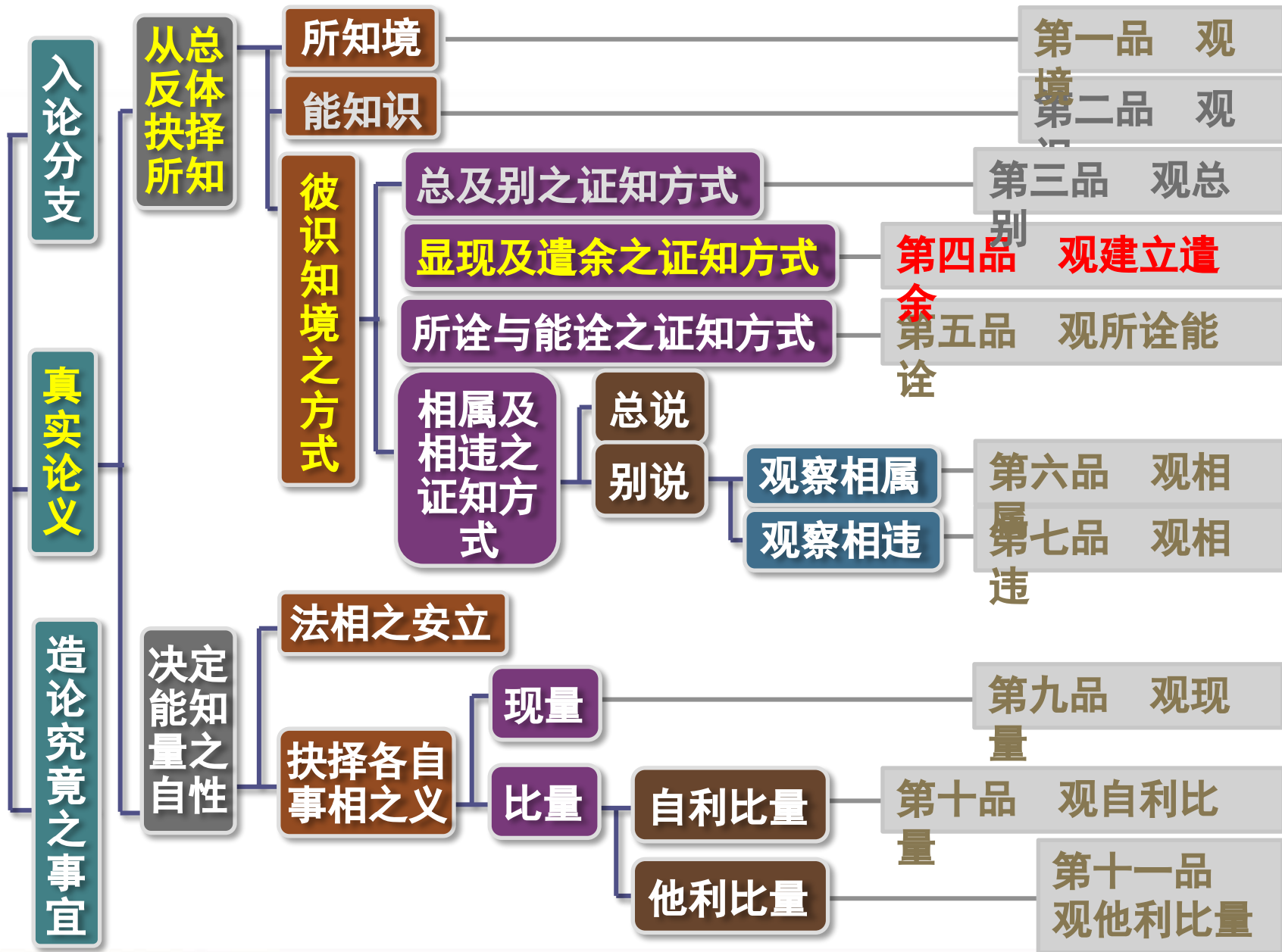


顶礼
传承大恩上师

无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万劫难遭遇
我今见闻得受持 愿解如来真实义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殊胜的菩提

第四品

观建立遣余





上堂课回顾

非有否定：也叫非有限制，限制词之一。

即否定某一事物不具备某一属性，以说明其定有此属性时所用限制词。

如云：“老黑只是神枪手。”“声即是无常”

另有否定：也叫别有否定，限制词之一。否定他处有某一事物以说明唯一此处有某一事物。如云：“唯声是所闻。”

非可能否定：也叫不容有限制，限制词之一。

即否定某一事物不容有某一属性，以说明其只有可能者。

如云：“优钵罗花只可能是青色。”



第四品

观建立遣余

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

总说缘取方式

决定各自之自性

显现

真实遣余

决定自性

暂停偈

遣除诤论

遣除若无共相则立名不可能之诤

遣除若是遣余则成相互依存之诤

遣除无有所断不能运用遣余之诤

遣除若观遣成有与则非理之诤

遣除若遣余无共相则不可能同体之诤

所知等词无所遣，彼者否定实相违。彼纵无余有实法，然有假立而否定。



所知等词无所遣
，彼者否定实相
违。

对方说：所知、一切、所有、无余等
等诸词语没有其他非彼本身可否定的

对方向我们提出辩论：

- 你们因明派说，只有断除它的违品才是遣余
，比如我们说瓶子、柱子等时，非瓶、非柱等违
品已经断完了，这样才安立它为遣余；
- 但是，世间当中有些词并没有它的违品，如所知等。
有实法和无实法全部都包括在所知里面
；还有一切、全部、所有、无余等，它们包
括一切万法。
 - 这样一来，它以外的法根本不存在。



遣除无有所断不能运用遣余之诤

《量理宝藏论释》

所知等词无所遣，
彼者否定实相违。

由于是所有一切的有境，因此运用否定的遣余显然矛盾。

你们的遣余要断除所知以外的法

而一切万法中不包括的法在整个整个轮涅当中都是不存在的

因为所知根本没有可否定的对境

I. 所知没有违品、没有所断

II. 有些词有遣余，有些词没有遣余

III. 与你们的观点明显相违

过失：



彼纵无余有实法，
然有假立而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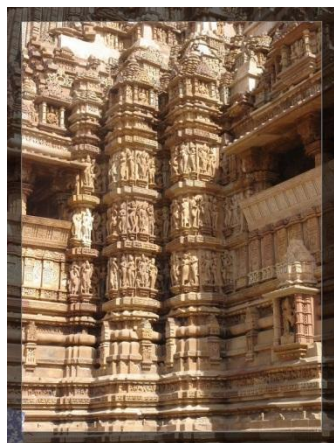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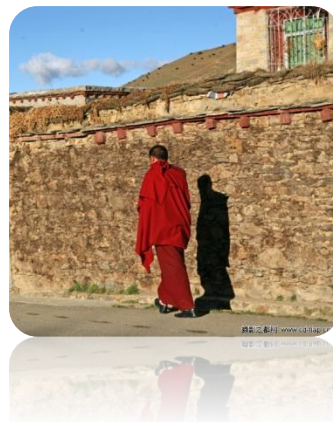
所知等虽然没有除此之外的有实法，
但却有通过增益假立非其本身来否定的情况，
因为心中是以假立来否定非所知的。

- 当然从事物本体的角度而言，除了这个法的本体以外并没有其他的法，
- 但是遣余是分别念的一种缘取方式，即使所知不存在它以外的法，但在分别念前可以安立。



比如说**所知**，它里面已经包括了所有的法，

- 从事物的自相而言，所知以外需要排除的其他法是没有的；
- 但是在分别念前可以建立，所知以外的东西全部排除。



比如说柱子建立起来的时候，柱子以外的法在心里面就排除了；



同样的道理

所知也好，一切也好，这些词语在我们的分别念当中其实也可遣除其他法。



对方提出这个问题是什么原因导致的？

这个问题主要是由于因明前派为主的一些论师，他们一直**把总相和自相混在一起**而导致的；他们认为所谓的**遣余在事物的自相上是存在的**。

- 如果真的是在事物的自相上存在，那么所知虽然建立起来了，但却没有可否定的法了。
- 然而遣余是在我们心里面安立的，故根本不会有不存在违品的过失。



并且诸如此类，如微尘无穷分的过失、法相无穷的过失、推理无穷的过失等都不能成立。

因为这些全部是由**分别念假立**进行操作的。



- **在分别念当中，一个法分 为众多也可以，众多的法归摄在一个当中也可以；**
- **而如果我们在自相上 进行破立，就会招致上述种种 过失。**
- **但我们在自相上并没有破立，因此你 们所说的过失是不能成立的。**

第四品

观建立遣余

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

总说缘取方式

决定各自之自性

显现

真实遣余

决定自性

暂停偈

遣除诤论

遣余

遣除若无共相则立名不可能之诤

遣除若是遣余则成相互依存之诤

遣除无有所断不能运用遣余之诤

遣除观遣成有与则非理之诤

宣说对方观点

回答

谓若汝之彼反体，乃有实法同共相，无实则无必要力，是故反体无所需。

这是在反体方面的一个辩论，实际上也是遣余的辩论。

遣除若遣余无共相则不可能同体之诤



《量理宝藏论自释》、《释量论》和《释量论自释》当中明确讲到：
遣余和反体在某些时候是一个意思。



对方给我们提出这样一个疑问：

- 你们因明派承认的反体(遣余)是有实法还是无实法？
- 柱子本体建立的时候，柱子以外的事物全部排除，这种遣余(反体)到底是有实法还是无实法？



① 谓若汝之彼反体
② 乃有实法 / 同共相，

无实则无必要力，是故反体无所需。如果柱子的反体是有实法

- 会招致承许共相为有实法的全部过失；
- 那应该遍于所有的别法，每一个别法上面应该有一个实有的总法，但以可见不可得的推理可以推翻。

如果对方又说：假设你们所承认的遣余或反体成立为有实法，就会招致与承许共相为有实法相同的过失；

如果你们认为这种反体是有实法，那肯定不合理。





① 谓若汝之彼反体
② 乃有实法同共
相，

无实则无必要力
，是故反体无所
需。如果反体(遣余)是无实法

- 则没有一点能力，没有一点必要。

比如说柱子的反体如果是无实法，

- 那它就跟石女儿和兔角一样
- 没有本体的缘故，作用也没有，力量也没有，什么事情都做不了。
- 你们所谓的反体或者是遣余一点必要都没有。

倘若是无实法，那么什么也就不存在，根本没有任何安立及从中达到目的的必要及能力，由此一来，所谓反体的这一安立也无有必要。



第四品

观建立遣余

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

总说缘取方式

决定各自之自性

显现

真实遣余

决定自性

暂停偈

遣除诤论

遣余

遣除若无共相则立名不可能之诤

遣除若是遣余则成相互依存之诤

遣除无有所断不能运用遣余之诤

遣除若观遣成有实与否则非理之诤

宣说对方观点

回答

破其他答辩

暂停偈

自宗答辩

遣除若遣余无共相则不可能同体之诤

是破除藏地雪域派个别论师的观点。
雪域派论师对他们的回答，萨迦班智达不满意，在这里进行破斥。

于此藏地多师许，有实反体为有实。若尔则于总所说，此种过失难消除，遮遣非树彼有实，若是沉香余非树，余若是树沉香非，彼之自性非他故。



于此藏地多师许，有实反体为有实。

若尔则于总所说

，此种过失难消

除大多数藏地雪域派的论师，如夏瓦秋桑等，还有后来格鲁派里面学《因类学》的部分论师，他们认为：

- 无实法的反体是无实法，比如石女的儿子，它的反体是无实法，因为它本来就没有什么建立的；
- 而有实法的反体是有实法，比如柱子，如果不是有实法，那反体就没有力量和作用了。

对此辩论的回答，藏地大多数因明论师主张：尽管无实法的反体是无实法，但有实法的反体是有实法，因为要承认有实法的反体与有实法本体无二无别。



于此藏地多师许，有实反体为有实。

若尔则于总所说，此种过失难消除。

如果总法是实有存在的有实法，那于“总”所说的过失就难以消除。

驳：倘若如此，则与承许共相为有实法相同的过失也就难以消除，

鸢梟派或胜论派认为总法和别法异体，而数论派为主的其他外道则承许二者一体。总而言之，他们都认为：所谓的总法是实有存在的有实法。

这里，总法、反体、遣余基本上是一个意思。只不过在不同的场合当中，有不同的理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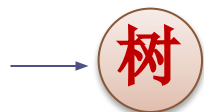
外道于“总”所说的过失到底有哪些？

破析：你所许的实有的总法，是每一个别法上面有一个总法，还是一个总法遍于所有的别法？

- 如果每一个别法上面有一个总法，是不合理的。



沉香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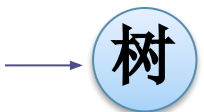
树



应成多个总法等太
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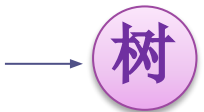
桂花
树



树



柳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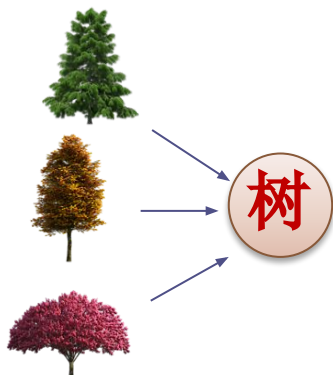
树



外道于“总”所说的过失到底有哪些？

破析：你所许的实有的总法，是每一个别法上面有一个总法，还是一个总法遍于所有的别法？

- 如果一个总法遍于所有的别法，也是不合理的。



- 可见不可得因可破
- 一棵树长应成所有树都长

如果我们佛教宗派承认所有的反体是有实法，那我们对外道就没办法破斥，因为我们自己也承认总法是有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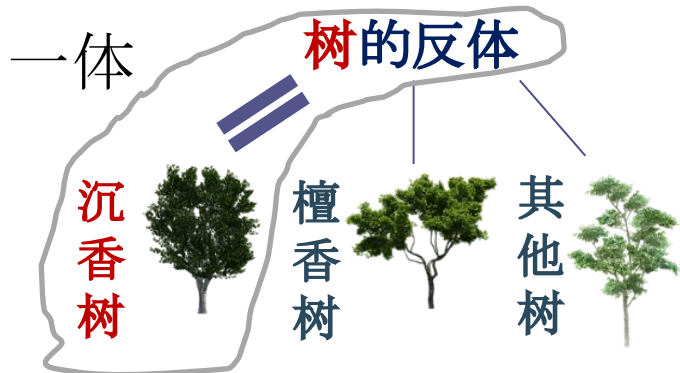
1 遮遣非树彼有实，若是沉香余非树，

余若是树沉香非

彼之自性非他

故，如果遮遣非树的反体是有实法，那这种有实法跟沉香树是一体还是他体？

1. 如果这个有实反体跟沉香树是一体



- 遣除非树的有实反体(遣余：树)≠其他任何树
- 整个世间就只剩下沉香树了
- 其他的树就不是树了

下面说明理由：请问“遮遣非树的那一有实法到底是不是沉香树？”

1 如果是沉香树，就会因为沉香树的自性绝不会随行其他事物，结果檀香树等其余树就不是树了。



2

假设说不是沉香树，那么檀香树等其余树倒是树，而沉香树却变成了非树，因为沉香树的自性或本体与檀香树等其他树的~~本体不是一个~~，这样一来，沉香树就已经不是非树反体的树了。

① 遮遣非树彼有实，若是沉香余非树，
② 余若是树沉香非，彼之自性非他故。

2. 如果有实反体跟沉香树是他体，而与檀香树、柏树等树为一体



- 檀香树等其他树就变成树了
- 沉香树不是树了



2

假设说不是沉香树，那么檀香树等其余树倒是树，而沉香树却变成了非树，因为沉香树的自性或本体与檀香树等其他树的本体不是一个，这样一来，沉香树就已经不是非树反体的树了。

虽然有部宗和经部宗的观点略有不同，但在色法的成分上没有什么差别，

- 都有八种微尘组成，由四大——地、水、火、风，再加上色、香、味、触(没有声尘)，共八种微尘组成
- 但沉香树的八种微尘与檀香树的八种微尘毫无关系

⇒ 沉香树与檀香树不可能存在一体的关系。

遮遣非树彼有实
① 若是沉香余非
② 树，

余若是树沉香非
彼之自性非他
故。如何进一步理解？



如何进一步理解“彼之自性非他故”？

如果沉香树和树是一体，那么请问：檀香树与树是一体还是他体？

- 如果是一体，
则沉香树=檀香树，但“彼之自性非他故”，沉香树不可能和檀香树一體。
- 如果是他体，
则应成檀香树不是树。

⇒ 自之本体非他故，这是最根本的一个原因，也说明了外境无遣余





对方错误之处在什么地方？

因为他们

1. 认为外境自相有遣余。

认为沉香树在外境上遣除了檀香树，然而这不合理。否则有檀香树应成非树之过。

③ 承许有实反体为有实，遣除了非树的反体是有实法，沉香树、檀香树都是有实法，但又不可能是一个本体，否则有檀香树不是树之过。





遮遣非树彼有实
①，若是沉香余非
②树，
余若是树沉香非
，彼之自性非他
故。

总之，对方观点：

- 遣除非树的有实反体(遣余：树)如果与沉香树无二无别，那檀香树就不是树了；
- 反之，遣除非树的反体(遣余：树)如果与檀香树一体，那沉香等其他树就不是树了。



请换一个角度,以“人”来观察说明事物的自相上有遣余存在不合理。

人的反体是有实法还是无实法？

- 如果说人的反体是无实法,这是可以的。遣余实际上就是无实法,因为它的反体是我们在分别念当中假立的。
- 如果人的反体(遣除非人的反体)是有实法(外道和因明前派论师的观点),那我们可以对此进行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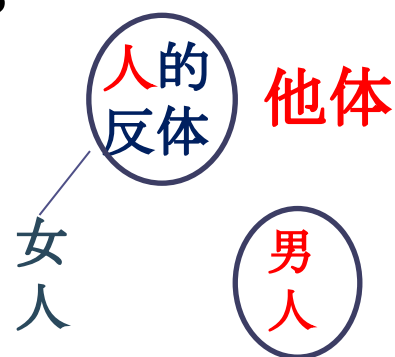


遣除非人的反体 (遣余), 跟男人是一体 还是他体?

- 如果遣除非人的反体 (遣余:人), 跟男人他体, 除了男人以外 还有人的总相实有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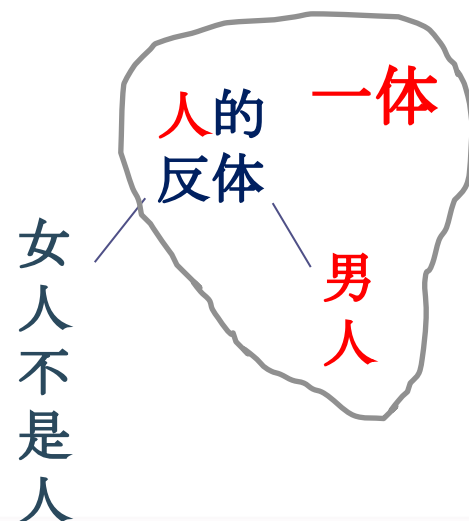
它应该以正量得到, 但是现量比量都得不到。



- 如果遣除非人的反体 (遣余:人) 跟男人一味一体



除了男人以外, 女人应该不是人了。



为什么呢?

不管是男人的微尘也好, 心也好, 什么都不可能与任何女人一体。世间当中, 任何一法都安住于各自的位置上, 不可能与他法成 为一体。

遣除非人的反体有很多，男人也有 这种有实法的反体，女人也有 这种有实法的反体。这种说法对吗？

这种说法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你们承许
遣除非人的反体是有实法之故。

瓶子的有实反体



真正瓶子的有实
反体与金瓶无二
无别的时候



永远不可能与
银瓶无二无别

瓶子的这种有实反体被金瓶已经占据完了，银瓶根本不可能再有瓶子的 实体了。

辨析：破立到底是在外境上 进行，还是在分别念中进行？

答：分别念中进行的。

《释量论》当中说：

一个事物的本质不可能跟其他事物的本质混杂在一起；

在事物的本质上根本没有建立一个法、遣除一个法的作用。





例如烟和火，
在分别心上可以有相属与相违的联系
；
而在物质的本质上，烟与火之间没有任何联系。
同样的道理，每个事物的本体跟其他任何事物不可能混杂而存在，遣除、建立都是由分别念假立的而已。

萨迦班智达自宗：

如果是在分别念中，遣余和总相都可以安立。同类的事物都有一个总相，这种概念能遍于自己类别的所有别法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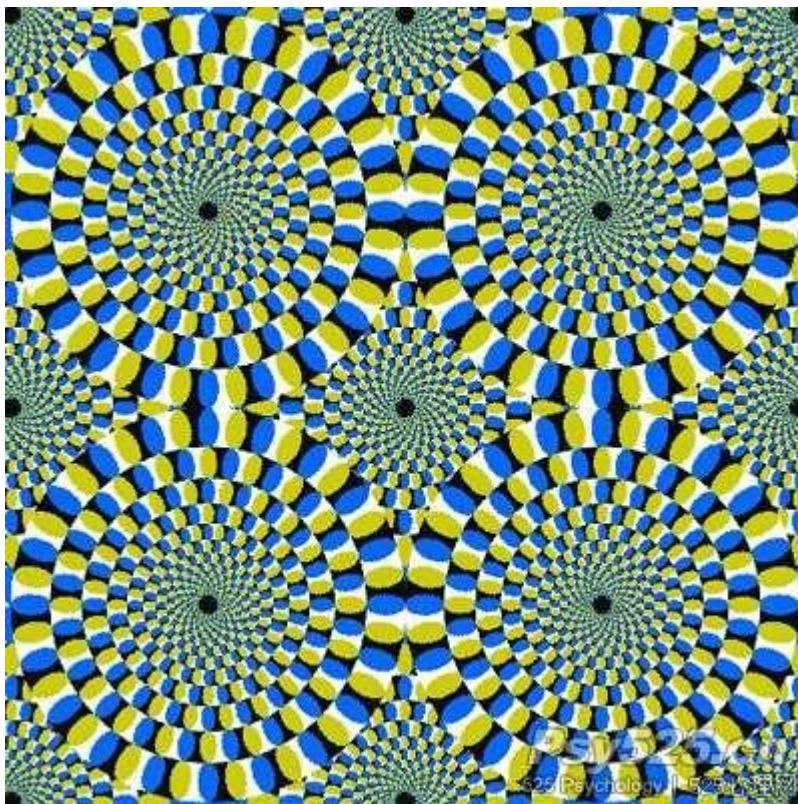
如果我们承认遣余在事物的自相上真实存在，那这种道理就非常难解释。



克珠杰尊者和麦彭仁波切，他们在论典中都承许自相的遣余，但这种外境事物的自相遣余，只不过是从名言的角度来讲的；

在事物的实质上、本体上没有什么可遣的，“我要遣除你”，这样的破立关系在事物的本质上根本没有。





■视觉错觉：动还是不动？

时有风吹旛动，
一僧曰风动，
一僧曰旛动，
议论不已。
惠能进曰，
不是风动，不是旛动，仁者心动。
一众骇然。





憨山大师就从禅床上起身礼佛，见身体没有起动、俯下的相。

他揭开帘子站在台阶前，忽然风吹庭树，树叶飘满了天空，只见叶叶不动，这时真信了“旋岚偃岳而常静”。

然后上厕所小解，了无流相，感叹地说：真是“江河竟注而不流”。

之后，再看《法华经》所说的“世间相常住”，过去的疑团顿时冰消瓦解了。





憨山大师现量证到了“物不迁”的境界，他在礼佛时不见有身体起动的相，飞叶满空，见叶子没有任何飘动，只是一幕幕不动的飞叶满空图。这是因为憨山大师没有动意识分别，所以现象各住各位，本来没有迁移过。

而我们第六意识的惯性太强，它会在一瞬间就把前前后后的显现错乱成一体，误认为是同一个法在从此处移到彼处，由此生起运动的错觉。



你真美！



确实在外境当中没有相违与相属、破与立；但我们心里面，的的确确有很多的破立。所以，因明如果稍微讲得深一点、细一点，可以直接进入唯识宗的观点。麦彭仁波切说：在抉择名言实相的时候，按照真相唯识的观点非常合理，其原因就在这里。

第四品

观建立遣余

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

总说缘取方式

决定各自之自性

显现

遣余

真实遣余

决定自性

暂停偈

遣除诤论

遣除若无共相则立名不可能之诤
遣除若是遣余则成相互依存之诤
遣除无有所断不能运用遣余之诤

遣除观遣成有与则理之诤
若察余立实否非之诤

宣说对方观点

回答

破其他答辨

暂停偈

自宗答辨

受持法称意趣者，反而破斥大师理，如栖林间之猴群，粪便洒于绿树中。

遣除若遣余无共相则不可能同体之诤



受持法称意趣者
，反而破斥大师
理，
如栖林间之猴群
，粪便洒于绿树
受持法称意趣者

承许共相与反体为有实法的人，对于法称论师予以全盘否定这一点，似乎一直怀恨在心，致使在此藏地受持法称论师的意趣者反而玷污或遮障或破斥了这位大师的无垢正理，

- 法称论师在《释量论》当中一再强调：
总相不可能是有实法，应该是无实法，而且所谓的总相、反体、遣余是一个意思，他们全部是无实法。
- 《因明七论》的其他相关论典当中，这个观点也说得非常清楚。

受持法称意趣者

， 在因明学界，任何一个因明学者，不承认法称论师观点的，一个也没有。

因为因明教法是依靠陈那论师和法称论师的加持和弘扬，才在人间出现乃至兴盛的。



反而破斥大师理



， 你们因明前派为主的论师们，虽然自认为在守持法称论师的意趣，可是当法称论师遮破对方观点的时候，你就一直站在外道的观点，对法称论师充满忿恨，并对法称论师究竟无垢的观点进行驳斥、遮除，这是非常不应理的事情！



受持法称意趣者，
反而破斥大师理，
如栖林间之猴群

就像栖身于林间的猴群居然将粪便洒在自居之处——干干净净、郁郁葱葱的树上一样。

比喻	喻义
猴群	因明前派为主的论师们
本来住在郁郁葱葱的森林当中	口口声声说自己是因明宗派，在受持法称论师的意趣
不爱护自己的住处，整天将不净粪洒在林间，染污自己的住处	实际上却在染污自己的传承上师
对自己居住之处本应好好保护	对自己教法来源的大师们本应恭敬有加

第四品

观建立遣余

显现及遣余之证知方式

总说缘取方式

决定各自之自性

显现

真实遣余

决定自性

暂停偈

遣除诤论

遣余

遣除若无共相则立名不可能之诤

遣除若是遣余则成相互依存之诤

遣除无有所断不能运用遣余之诤

遣除观遣成立有与否则非之诤

宣说对方观点

破其他答辩

暂停偈

回答

自宗答辩

遣除若遣余无共相则不可能同体之诤

反体不成有实法，若析心识缘取式，一切有实皆具足，是故遣余无此咎。由此纵说一词语，亦具破立二功效。二法不容是一体，反体本性不成立，是故依凭说反体，成立自体之有实。



反体不成有实法
 ，若析心识缘取
 式，
 一切有实皆具足
 ，是故遣余无此
 咎。

反体并不成立为有实法，

我们自宗所承认的反体，根本不会像
 上面论师所承认的那样，成为有实
 法

①
 原因是：非树的反体如果在外境上成立
 ，沉香树与柏树二者就成了一体；

如果反体是有实法，那就说明遣余在外境当中存在

遣除非树的有实反体(遣余：树)在每一棵树上都真实存在



➡ • 所有的树成一体

遣除非树的有实反体(遣余：树)在每一棵树上不真实存在

➡ • 一个也不是树

2

倘若无情法的反体在外境上成立，马与牛二者也成为了一体。



遣除非动物的有实反体(遣余: 动物)在每一个动物上都真实存在



➡ • 所有的动物成一体

遣除非动物的有实反体(遣余: 动物)在每一个动物上不真实存在

➡ • 一个也不是旁生

因此我们自宗根本不会承认，遣余是有实法，反体是有实法。





反体不成有实法，
若析心缘取式，

一切有实皆具足，
是故遣余无此咎。



然而，如果分析心识的缘取方式，则通过与遮遣非其本身相同的方式而浮现出一个总概念，也就是应该将自相与共相误为一体来理解，

如果我们以心进行分析，所谓遣余就是一种缘取方式。

把总相和自相误认为一体进行判断。



反体不成有实法，
若析心识缘取式，

一切有实皆具足，
是故遣余无此咎。

由于在所有同类的有实法上都具有这
一点的缘故，对遣余来说，绝不会有
刚刚所说的无必要、无能力这两种过
失。

把总相和自相误认为一体进行判断，
这一点，在同类的所有事物上都具有，
柱子、瓶子上面都具有。

心缘取的时候，把事物的总相和别相混在
一起，这样的概念能遍于它的所有别法。

故自宗在真正建立法称论师无垢观点的过
程当中，根本没有对方所说的过失。





遣余是在本质上安立还是在分别心上安立？

- 如果在分别心上安立，遣余可以成立。
比如遍于所有金瓶、银瓶等的瓶子，由于不是有实法的缘故，在分别念面前可以遍于所有的瓶子；
- 如果在本质上安立，就不能遍，不能遍就会出现遣余不能遍于同类法的过失。

因此，我们自宗所承许的反体肯定不是有实法。不是有实法就没有你们所讲的这些过失。





由此纵说一词语

，亦具破立二功

效

我们自宗这样承认：

任何一个词语，任何一句话，比如我们说瓶子、树木、旁生等，它们都具有两种功效：

1. 建立它自己的本体
2. 排除它以外的法。

用瓶子给我倒水。

- ➡
- 1.
 - 2.

(建立)盛水的 应该是瓶子
 (否定)不是 锅等容器

可见，即使只是说出“树”这一个词语就已经具备了否定非树及肯定树的两种功效，而不必亲自做事。

不要说我们人的语言，车的喇叭声也有这种功效。



- 路上过的时候,双方司机互相打招呼:
“嘟嘟！”表示“你好！再见，我走了！”等等。
- 如果前面堵车了，“嘟嘟、嘟嘟……”表示“快过去、快过去，不要堵、不要堵。”

用这种语言来建立与遮破。

不同语言有不同的表达方式，这跟习惯有一定的关系。

- 虽然汉语、藏语、英语等的表达方式不尽相同，但任何一个语言都有破立的作用，这一点是相同的。
- 但这两种作用并不表示正在做事情。
 - 说瓶子的时候，就真的建立一个瓶子，瓶子以外的东西全部挡住。
 - 就像门卫一样，他自己可以见上师，其他人不能见上师，被挡在门外，不是这样的。



如果对方提问：那么，这两种能力难道不是已经直接充当自体及反体两种词语的作者了吗？

这样一来，对方产生疑问：

按你们的讲法，那语言实际上就成了破立两者的作者。

比如说瓶子，

- 瓶子的自体依靠我的语言得以建立，
- 瓶子以外的东西全部被挡住。

实际上，并没有变成正、反两方面作者的过失。为什么呢？下面进行回答：





二法不容是一体，反体本性不成立，

是故依凭说反体，成立自体之有实。

答：绝不会充当作者，原因是：树与非树的二法不可能是一个本体，所谓反体法的本体在外境上不成立，

答：任何一个语言根本不会充当作者，因为二法不可能在一体中容有。



瓶子

1. 瓶子的本体是自相 有实法
2. 遣除瓶子以外法的反体是 无实法

在一个事物的本体当中，既是有实法又是无实法，这种情况不会有的。



又比如说树木，
树木它自己的本体建立的时候叫做树，
它遣除非树的部分叫做反体，也叫做遣余。
一个是有实法，一个是无实法，没有这两个
合在一起的情况。

在我们分别念面前，建立瓶子的时候，非瓶已经遣除。
但实际上，我说瓶子，瓶子的本体已经建立，这时遣除非瓶的反体跟瓶子的本体，并不是以无二无别的方式存在的。





瓶子是真实的瓶子，它本身就具有遣除柱子等非瓶的功用，所以遣除非瓶的反体跟瓶子的本体就是以无二无别的方式存在。这种说法对吗？

答：并不是这样，我说瓶子的时候，遣除非瓶的功用虽然存在，但这只不过是在分别念中进行的，我把自己的概念总相误认为瓶子的自相，口里面说瓶子，这时就排除了心里面瓶子以外的其他法，
所以遣除非瓶的反体完全是无实法，不可能与有实的瓶子是一体。



反体的本性 为什么不成立呢？

答：如果反体真实成立，我说瓶子的时候，遣除非瓶的反体就会真实出现，但没有这种情况。

是怎样的呢？我一说瓶子的时候，瓶子的语言就间接排除了瓶子以外的所有法。

由此看来，遣除非瓶其实就是一种总相、一种反体，这个总相（反体）并不是实有的东西。



二法不容是一体，反体本性不成立，
是故依凭说反体，成立自体之有实。

因此只要一说反体，就要将假立心法与目睹境法二者误为一体，由此足可证明，遮遣混合之词语（即自体）的有实法在外境自相上成立。《释量论》中云：“非二语作者，彼此非有故，无实见有实，乃由心染污。”

凭着我们的想象说瓶子的时候，瓶子的语言实际上就是遣余。

这个时候，瓶子的自体可以建立起来，在我们的心识当中，或者在我们的词语当中完全可以建立。

因此，任何语言根本不会成为破立两者的作者，不会有这个过失。

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
托内尼波扎南潘协将
杰嘎纳其瓦隆彻巴耶
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



文殊师利勇猛智 普贤慧行亦复然
我今回向诸善根 随彼一切常修学
三世诸佛所称叹 如是最胜诸大愿
我今回向诸善根 为得普贤殊胜行

生生世世不离师 恒时享用胜法乐
圆满地道功德已 唯愿速得金刚持